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812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翁仲信

債 務 人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周秀芳

人 樓

債 務 人 周釗永

債 務 人 周釗仰

債 務 人 周秀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九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零柒萬伍仟零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三年  
02 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4 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5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參佰柒拾玖萬肆  
07 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  
09 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10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  
1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  
12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5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16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